**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废旧灯具回收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1次）**

**编号：动力2022-14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 月**

**废旧灯具回收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废旧灯具回收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对更换的废旧灯具进行处置。

（二）项目要求（包含技术要求、人员资质要求等）

1.供应商负责办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手续不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招标人在废旧灯具达到一定数量以后通知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回收废旧灯具。

3.危险废弃物种类：废旧灯具。

4.数量统计方式和报价方式：

|  |
| --- |
| 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清单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形态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金额 |
| 1 | 900-023-29 | 废旧灯具 | 固态 | KG | 500KG | 元/KG |  |  |

报价要求：按上表单价进行报价，最终比选价格为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单价×预估数量500KG，有效最低价者中选。

最终结算方式：废旧灯具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供应商所报不含增值税单价，即最终结算价格=实际处理量（KG）×供应商所报单价（元/KG）。

计量方式：采用甲方所提供的计量工具进行称重计量。

（三）安全责任要求

1.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2.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严格遵守安全相关规定。

3.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的伤亡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其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工期、技术等)

1.以每次废旧灯具处置交接单作为验收依据。

**二、工期及售后服务**

1.工期：12个月。

2.质保期：无。

**三、支付方式**

1.每完成一次废旧灯具处置，根据实际处置重量确定本次支付金额，双方现场填写废旧灯具处置交接单进行签字确认，依据废旧灯具处置交接单所确定金额进行单次付款。

2.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四、合格报价供应商**

1.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能够处置废旧灯具的资质（提供重庆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五、成交标准**

（一）限价及报价要求

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5万元（大写金额：叁万伍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报价要求：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响应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增值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三）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六、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5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2022年9月6日10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七、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9月6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竞争性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dlnycgb@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竞争性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9月7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自负。**

1.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2年9 月13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请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若有），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十、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必须按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款（成交不含增值税单价\*预估数量）的10%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注明废旧灯具回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帐号：50050108380000000600，并前往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后若无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记录表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若资料带二维码查询验证，不查验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十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9月13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异议**

（一）异议的提出

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务必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收取成功。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3）67156274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清单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形态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金额 |
| 1 | 900-023-29 | 废旧灯具 | 固态 | KG | 500KG | 元/KG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废旧灯具回收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AC3KEC4F**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69-4幢一层1-1**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子亚(负责人)**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67155063**

**邮箱地址：1833884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60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废旧灯具回收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项目名称

废旧灯具回收项目。

## 第二条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第三条项目内容和范围

1.对航站楼、GTC楼内已经更换的废旧灯具进行处置。

##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发生任何有关期限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期限顺延。

## 第五条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款（不含增值税成交单价\*预估数量）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废旧灯具回收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第六条合同价款

6.1合同单价

|  |
| --- |
| 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清单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形态 | 工程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金额 |
| 1 | 900-023-29 | 废旧灯具 | 固态 | KG | 500KG | 元/KG |  |

本处置价格包含人工、运输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6.2计价方式

最终结算不含增值税价格=实际处置量（以废旧灯具处置交接单为准，单位：KG）\*合同不含税单价（元/KG）。

最终结算含增值税价格=最终结算不含增值税价格\*（100%+增值税税率）。

6.3合同限价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达到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元整），税率：，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整）将终止该合同。

##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项目每次废旧灯具处置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单次废旧灯具处置费用。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提前与甲方约定时间；

8.2办理证件的要求：无需办理通行证；

8.3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由乙方负责办理危废处置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手续不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实际处置量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灯具处置无法进行的，期限相应顺延。

12.2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废旧灯具处置，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乙方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69-4幢一层1-1

邮箱： 邮箱：

183388426@qq.com

联系人： 联系人：

刘子汉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02367155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账 号： 账 号：

50050108380000000600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